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邊裕淵 林雅鋒 黃俊英 蔡良文 高明見  
浦忠成 胡幼圃 陳皎眉 張明珠 李 選 蔡式淵  
李雅榮 歐育誠 何寄澎 黃富源 高永光 詹中原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吳泰成病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78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7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浦委員忠成擔任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7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二) 第 177 次會議，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制表及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 2 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附帶決議：1. 『……，務必注意人民權益之保障，執行之態度……』修正為：『……，務必注意人民權益之保障、執行之態度……』。2. 『建議執行署研究

未來行政執行官之訓練，……』修正為：『建議執行署研究新任行政執行官之訓練，……』)」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 (三) 第 177 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該會編制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會擬及院三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本案就法醫研究所之組織編制及員額，作適度之合理規範，而其加給部分，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亦配合調整，對法醫人才之考、用皆有助益。法醫研究所掌理全國法醫鑑驗、人員培訓及法醫科技研究發展等事項，亦請應對社會毒品氾濫之防治、鑑識等宣導協處事宜，多予著力，爰建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考量其需求性及未來性，配置適當之預算員額。

- 2、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請部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共同推動訂定每年 6 月 23 日為我國「公共服務日」，並規劃相關活動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部除規劃辦理記者會外，尚辦理有關公共服務主題之學術研討會，另配合聯合國公共服務獎項設立之宗旨，增加政府機關之團體獎項，並將 NGO、NPO 等非營利組織團體亦納入參選對象，藉以提升我國對公共服務之努力，彰顯我國國際地位。對部與研考會詳細規劃公共服務日相關活動並積極推動之努力，表示高度肯定。(蔡委員良文)公共服務日在本土化事宜，宜請重視原提議文官節旨意相關活動外，至有關全球化事宜，除加強協助 NGO、NPO 團體參與外，而對 2011 年前之韓國入圍或獲得聯合國公共服務獎高達 11 次以上，我鄰國之日本、泰國、印度等國亦

多有獲獎，茲以該獎項係分 5 大地區分別選拔，建請部除韓國之發展經驗外，亦應請廣蒐該等國家之獲獎經驗，供我國推動公共服務日之參考。(胡委員幼圃)肯定部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動公共服務，惟部報告似未見其具體規劃，爰建議部與研考會協商，將「政府服務品質獎」改為「國家服務品質獎」，使參選對象擴大，透過民間團體之參與，俾利與國際接軌。

決定：高委員明見等 3 位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 3、考選部函陳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王永大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陳紹元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許惠妙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因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施行之相關配套措施。
-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 3、口頭補充報告：說明今(15)日媒體報導 98 年地方特考公職獸醫師「獸醫傳染與公共衛生學」考題與近期高病原禽流感相關議題之處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首先肯定部長在國人談牛、豬、雞色變之時，善用考試之際，與高委員等邀約地方官員，主動討論防疫與食品衛生相關用人問題，堪稱有感服務典範，可做為提升考試委員地方巡考的另一項功能。食品技師不僅是考照率偏低，須增加考試次數的問題，而是在於

用人的問題，因無執業相關的法規保障，如同臺中市政府於所附資料提出「及格後未真正擔任食品技師」，無執業法規的保護，食品工廠中只要有 1 人有證書即可，所以網路稱「沒有價值的食品技師國家證照」，類似「生而不養，考而不用」之情形。建議：1. 基於政府一體，藉由暴露此問題，敦促工程會加速法制面處理，有助於解決用人問題。2. 食品技師考試資格，目前是 7 科 20 學分，未對實習時數有所限制，是否影響及格率及考照後專業自主與效能不足？建議考量將實習時數納入應考資格與檢討考試內容及命題委員背景等，提升專業效能。3. 有關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提議獸醫師考試中「獸醫實際診斷學」科目不合時宜，改列「行政法規」，部研處意見為擬邀約產官學者檢討修正應試科目，本席認為不妥，此科目為專業科目，可提高獸醫師專業功能或敏感度，不應廢止，宜檢討考試命題內容與命題大綱，將行政法規納入各科目中，以符合專業精神。(陳委員皎眉)有關 homestay 座談報告一事，據本席了解：1. 董部長在次長任內就常在國考期間，配合中、南部視察的機會，與應考人、當地學者專家、行政機關首長及業務同仁，進行討論或意見溝通，瞭解用人機關、應考人、同仁對考選事務的反應，本席一直極為肯定部長這種對考選事務的用心與改革的努力。目前部長似乎有意更有系統、更頻繁的舉行座談，汲取意見，本席樂觀其成，也建議部長有時可與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合併舉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2. 有關此次座談意見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提，該局心理及健康科僅 4 位正式職員，希望可以多進用心理衛生背景人員一事，本席也深表同意，且除了衛生局提到的對受害人、受監人輔導業務大增外，因為社會變遷、民眾意識提升，相關業務不斷增加，同仁壓力越來越大，員工心理輔導工作日益重要，但礙於員額編制的限制，大部分機關都無足夠心理諮商人力，即使在醫療院所，甚至衛生局，此方面專業人力也極為不足，而據部所提供

資料，目前經國家考試通過取得臨床心理師執照者已有 618 人，諮商心理師執照者已有 1,363 人，即共計 1,981 人，未來希望相關單位能編制較充足的心理專業人力，以保障員工及受輔導人的身心健康。(黃委員俊英)近期美牛瘦肉精事件，使國人更加重視食品檢驗與安全問題，此事件看似與本院無關，惟考選部這項報告凸顯本院在此事件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部針對食品安全衛生及動物防疫工作，劍及履及，主動在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加以配合，在食品檢驗及安全等事關人命之課題上，善盡考選部職責。對部積極配合國家用人需要之用心與作為，表示高度肯定。另部報告中有關涉及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權責部分，建請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積極參考辦理。(浦委員忠成)

1. 部具體且紮實辦理 homestay 座談，並針對社會大眾關切之事務徵詢民意，值得肯定。建議秘書長就院部會參訪議題之擬定及預算編列等事宜，進行整體規劃，俾貼近民意，供日後決策之參考。

2. 機關多有延長各類科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之建議意見，爰建議部研議延長限制轉調年限之可行性。(李委員雅榮)對部就公職獸醫師人才難求，尋求其解決之道一節，表示肯定。除公職獸醫師外，與公共工程相關之建築師、土木工程、水土保持等類科考試，其職責程度甚重，惟因職等不高，待遇偏低，致報考意願低落，爰建議部至原鄉部落或易生土石流地區進行 homestay 座談，並邀請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參加，俾根本解決問題。(黃委員富源)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過程嚴謹細膩，其中口試項目在胡委員幼圃與考選部同仁的努力下更見精緻，由於口試為考選部多元考試掄才的既定政策，此次口試將部逐漸成型的標準化口試模式更推進一步，除堅持口試委員必需全員全程參與口試講習，研討會由專家報告外，更將口試項目定錨、標準化，見諸以往司法官口試已有初步成果且贏得參與委員之稱讚，直接讓參與口試之外部委員對國考的公信力再予肯定，

也間接地擴大了社會對國考的信賴，請部將此次辦理口試之經驗，並與其他口試檢討之成果彙整累積提供部爾後辦理口試，建立高信、效度口試模型之參考。(蔡委員良文)1. 對部因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施行之相關配套措施，辦理 homestay 座談，部主動發現問題，本席高度肯定。惟就解決問題方面，因涉其他院與部會總處等權責，尚須相關單位配合酌處，允宜審慎因應規劃辦理。2. 部積極創新與動態變革應予肯定，惟就靜態法制作為，仍有部分未落實執行審查會決議，或如移民行政職系、廉政職系之內涵變革，相關考試科目調整時程稍有延遲，爰建議部就現有配合廉能政府、兩岸文化交流等考用相關法制之運作，宜請適時衡酌檢討之。(胡委員幼圃)1. 肯定部發現問題，整合問題並加以解決。過去我國皆以醫事檢驗及衛生檢驗類科取代食品檢驗，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將於今年 5 月 8 日啟動，部亦增辦食品技師考試，惟因食品技師職等不高，未受重視，致留才不易。爰建議部通盤檢討近幾年來有關公職技術人員錄取不足額之類科，給予適當職等、加給或不同開業獎金等，俾根本解決問題。2. 說明本次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口試以結構性口試處理，有效提升口試之信效度，惟口試僅占總成績之 20%，比率偏低，特別是針對高階文官之考試，爰建議部修正口試規則，俾提升考試之信效度。(高委員明見)1. 肯定部為了解用人機關需求，辦理 homestay 座談。2. 公務人員考試一試定終身，部對筆試之命題、審題、閱卷等過程，十分嚴謹，惟口試因主觀性高且時間有限，常有成績趨高或趨低的情況發生，目前國家考試有三分之一的考試須進行口試，過去口試多淪為形式，信度、效度低，沒有達到篩選人才的功能，且筆試亦無增額錄取名額以供口試篩選之機制，口試規則雖規範詳盡但未落實，爰建議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認證機制，並配合增加筆試錄取名額以供口試篩選，俾提升考試信效度。(歐委員育誠)部 homestay 座談，深入用人機

關，實際了解問題，積極任事，勇於擔當的態度，值得肯定。本次座談未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加，座談會中所提之待遇、加給、獎金、職等、人力皆為問題癥結，且非考選部主管，無法解決問題。基於政府一體，座談中如對問題無法即時具體詳細說明與有效回應，易使參與機關有所誤解，建議邇後類此座談會應加強事前作業規劃，預見參與座談人員可能提出的問題，並邀請其他有關機關共同參與，方有效益。(林委員雅鋒)

1. 部報告獸醫師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將改列防疫業務相關行政法規科目一節，上週本院召開專利師考試規則小組審查會，智慧財產局局長亦有取消專利師基礎學門科目，改考專利申請實務及法規之建議，惟審查會尚無結論。臺灣為高度法治社會，與人民權益相關之公職或專技人員考試，皆有進一步之法規規範，加考法規已為趨勢，建議部應妥為因應，主動且全面檢討相關法規列考之合宜性，俾期周妥。

2.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該法第5條第1項所稱應考類科由本院定之，由本院分別於各該考試規則或列表規定。部報告擬自102年高考三級增設醫學衛生檢驗類科，地方特考增設農畜水產品檢驗類科一節，建議部儘速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俾及時回應社會需求。(高委員永光)

五都一準後，相關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等官制官規事項應進行通盤考量。部homestay座談立意良善，惟人力不足及職等偏低等問題皆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為求本質上解決公務人力運用問題，爰建議部辦理類此座談時，邀請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委員參與，俾求周妥。(何委員寄澎)

接續林委員雅鋒、李委員選意見，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建議獸醫師考試應考「獸醫實驗診斷學」，改考「行政法規」有關科目，這當然反映相關法規顯然已成公務人員必備的知能，但是否因此就可相應地忽略專業知能的要求，答案當然是不宜。本席依據3年來觀察部許多政策決定的模式，要提醒並期許部：民意以及用人機關的意見固然應予

尊重，但切不可因此而放棄部自身應有的判斷力與引導的力量。事實上，涉及專業能力的類科，其專業的基本及核心知能是絕不可被替代的，衷心期待未來部對各種議題的研處規劃，務求保持該有的高度、廣度、深度，俾訂出最合理周全的政策。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有關「101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規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何委員寄澎)部對「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之規劃有不少興革作法，如「參選人員不以曾獲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增列團體獎」等，皆值得肯定。1點建議供部參考：部擬函請各主辦機關遴薦人員參選，人數每滿3人即應有1人為委任官等人員，並擬規範各官等之得獎人應以三分之一為限。本席認為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12條所明列的事蹟，在宗旨、精神上似乎是違背的。把關注的視野擴大，注意基層公務人員的表現，是應該的；但為此而擬一近乎機械化之比例，便易引人爭議，部對此宜再慎重審酌。(陳委員皎眉)有關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100年度辦理非常成功，目前部提了1個修正草案，希望能更臻完美，雖草案還未到院審議，但對今天報告規劃修正情形，本席有3點意見，先提出來供參：1.有關參選人資格不以曾獲「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本席原則上同意，因為這樣才能包含這次像楊技正這樣有傑出貢獻但未曾獲模範公務人員獎者，但目前草案寫法是，第1項：各機關最近3年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如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包括第1至第8款；但第2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最近3年具有前項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如此一來，則根本不需分列2項，反正任何公務人員，只要有第1至第8款事蹟者，都可獲頒傑出貢獻獎，這似乎與本席認知傑出貢獻獎得主以「有得

到『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原則，未得過者為特例」的看法不一致。2. 減少個人獎得獎人數，但增加獎金額度方面：目前辦法是以不超過 10 人為限，每人獎金 10 萬元，修正草案擬提高獎金為 20 萬元，但人數減少為 8 人(因將 2 個名額改列團體獎項)，本席認為可再予思考，是否有必要提高至 20 萬元？模範公務人員獎金是 5 萬元，所以也許 15 萬元即可，畢竟獎金並非最重要，且與模範公務人員(5 萬元)及團體獎(30 萬元)可以較為衡平。3. 有關性別、官等衡平方面，本年度擬於函請機關遴薦時，遴薦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委任官等，且擬於審議規定內規範各官等之得獎人應以各三分之一為原則，但本席認為，只要是不同官等者一起評比，就無法公平，根本解決之道，應該是分開推薦、分開評比，這部分應可再做討論。(黃委員富源)部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迭有新意，茲建議以下 3 點，請部參考：1. 本獎項向為公務界所重視，本席十分贊成給獎不必拘泥於「曾獲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但做此變更基本上屬行政行為，必需透過修正法規予以完成，請部務必掌握時程，依行政程序辦理。2. 報告第 2 頁陳明「每滿 3 人者，應有 1 人為委任官等人員」，請部應提出比例標準合理化之說明。3. 標語徵文活動獲最佳標語者，請部除獎金外儘量以優質之國產貨品為獎項。(詹委員中原)1. 對部規劃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周到且完整，表示敬佩，但建議部在思考本項活動時，應超越操作性的技術高度，而有行政核心價值之規劃理念。舉美國公共選舉調查(ANES)為例，說明美國自 1958 年至 1996 年間，政策表現績效上升，但因政府與民眾互動不足，致公共信任度(public trust)持續降低。傑出貢獻獎的頒發與表揚應有更高層次的目標及意義，不應僅流於行政體系自我的官僚內向化作為，建議部應進一步內化進行「公共服務社會化」之思考，讓民眾了解獲獎者事蹟並增加對政府的信賴感。2. ASPA 探討公共服務與公共信任關係時，認為當前是公共行政傳統核心

價值受到嚴厲挑戰的一個年代，當公共信任下降時，將侵蝕公共服務的核心價值，因此兩者間應建立「共享式」之集體利益，為使表揚活動發揮更高之效益，建議：(1)應表彰獲獎者對社會、人民的貢獻。(2)研究並持續追蹤辦理傑出貢獻獎與公共信任之指標變化。(3)在獎勵辦法第 12 條與聯合國公共服務日主旨共同之基礎上，研議傑出貢獻獎與公共服務日結合的可行性。(4)本項活動即使委外辦理，部居於委託者(principal)之角色，亦應有能力清楚說明前述之委託方向。(林委員雅鋒)1. 部為強化基層人員之遴薦及得獎比例，擬於激勵辦法規範各官等之得獎人應以三分之一為原則一節，惟配置官等比例是否能達到真正的公平，應有合理性之解釋。舉司法院排除法官為本獎項表揚範疇為例，說明各領域傑出貢獻者均應有被表揚的機會，爰建議部應以激勵辦法第 12 條規範之 8 款傑出事蹟進行評選與審核，不宜強制規範職務、官等與性別之衡平。2. 部規劃之宣導活動僅單向的提供活動訊息，並未與社會大眾之觀感與信賴產生連結，建議部藉由宣導活動，同步提供民眾提報優良人選之受理窗口。(胡委員幼圃)部規劃之宣傳方式建議採行宣傳廣告之「子彈理論」，強調公務人員傑出事蹟，使民眾在最短時間內知悉宣傳之核心，避免持續性過長之宣傳方式，造成可能之不良的負面影響。(蔡委員式淵)為使部辦理傑出貢獻獎之宣傳活動能更有紀律與效率，避免相關宣傳活動無法精確估算成本，或成為媒體公司特殊行銷與偏好之工具，爰建議部參照民間促銷計畫(promotion plan)之步驟進行檢視，包括明確定義表揚對象、辦理之目的及用意、欲達成之意義及其策略等。另對媒體計畫、經費管控等，亦須審慎考量。(邊委員裕淵)1. 呼應詹委員中原意見，所有宣傳方式應以提升公共信任為核心目標。2. 建議採加權平均倒比法計算各官等得獎比例，以合理分配各官等人員獲獎比例。(李委員選)對部及早規劃傑出貢獻獎選拔工作，表示肯定。傑出貢獻獎之定位

為公務人員最高榮譽，與模範之定義不同，不只是奉公守法，而是對社會、人類有重大貢獻者，本席認同選拔條件中：(1)參選資格不以曾獲模範公務人員為限。但對(2)增列團體獎中，只列舉鼓勵團隊合作，發揮團隊精神，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一節，本席認為未能彰顯傑出貢獻的精神，建議加入創造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另呼應前面幾位委員的看法，無須以分配名額為原則，而應以傑出貢獻事蹟為主，重事蹟，不重人。此外，評值標準應加入對人類及社會的重要貢獻，建議部重視評估行銷過程的花費，防止被認為浪費公帑。(黃委員俊英)1. 肯定部從善如流參照院長提示與委員意見，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方式，如參選人資格不以曾獲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增列團體獎項等，將使選拔結果更符合民眾期待並讓民眾有感，本席基本上支持此一修正方向。2. 建議部邀請公共關係與廣告傳播領域之學者與媒體提供專業諮詢，以尋求宣傳方式之改進。3. 建議部安排傑出貢獻獎得獎人到政府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現身說法，讓公務同仁見賢思齊，並提升政府整體形象與民眾信賴。(高委員明見)肯定部規劃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工作之努力，其中放寬參選人資格不以模範公務人員為限、增列團體獎之選拔方式及各項宣傳方式之規劃等，考慮周詳，用心良苦。惟有關規範各官等之得獎人應以三分之一為原則，似有齊頭式平等之疑慮一節，部之用意主要為考量過去機關遴薦人選時，無法擴及基層人員，且此僅為「原則」，若依照比例分配得獎人，除非採各官等分開評選得獎人方式辦理，否則基層人員總是較高階人員吃虧。(蔡委員良文)肯定部規劃辦理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工作，建議頒獎宣導等過程均應請凸顯公民治理與良善治理，並強調公民與文官體系內政務官與常務官間之三元互動信任(賴)關係。(高委員永光)1. 部改進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方式，將修正參選資格不限於模範公務人員，符合院長指示與委員意見。模範公務人員只是一

個 model，或者是一個 paradigm；至於傑出貢獻是指其有「貢獻」，而且必須是「傑出」。2. 因此，呼應詹委員中原意見，因激勵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 8 款傑出事蹟，均涉及社會大眾對於整體公共事務領域之想像與肯認，部於選拔時，應凸顯其公共服務與公共貢獻之價值，建議部整理過去 3 年獲獎人之具體事蹟與貢獻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以作為未來改進遴選標準之參據。3. 為避免引起負面效應，各種宣傳內容應強調辦理此獎項之目的，在於建立典範，藉由彰顯傑出貢獻事蹟，以作為公務人員標竿學習之楷模，並列入公務倫理課程教材，俾強化文官核心價值與型塑優質文化。(歐委員育誠) 社會各個領域各有不同的獎項以表揚其傑出人員，如教育人員的師鐸獎，演藝人員的金馬獎、金鐘獎、金曲獎等，均透過各種不同的宣導方式，讓各界知曉。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辦理 13 年來，99 年以後在部的努力下才讓社會各界知道，讓民眾有感。傑出貢獻獎的頒發與宣導有二層意義，第一是形式的意義，透過宣導，讓所有公務人員與社會大眾都知道，了解考試院有這種激勵公務人員的措施；第二是實質的意義，頒獎提升得獎人的榮譽感，使之有感，並具催化作用，潛移默化的結果，進而內化為公務人員之行為，可以全面提升優質的行政文化。肯定部之用心宣導。

(詹委員中原表示意見，部分文字修正，請參照下次會議紀錄)

院長表示意見：銓敘部用心規劃設計 101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值得肯定。委員們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請張部長繼續研究參考。傑出貢獻獎最大的用意為表揚真正傑出且有具體貢獻事蹟的公務人員，本人曾多次參與表揚活動，公務人員奉公守法，在他的工作崗位上有所貢獻，其實很多，但真正能讓人感動的並不多。本人認為這個獎項的頒發，事蹟一定要非常具體，且對象僅限於常任文官，故屬於政務人員負責政策規劃或制度的推動等貢獻，不宜列入貢獻的事蹟。公務人員冒險犯難、救人救

災、善心義舉、破獲重大刑案等事蹟，都與社會連結，且是人民所關心的議題。例如，這些年來詐騙集團猖獗，很多警察人員一定有很多了不起的事蹟；而現在大家憂心的食品安全，在檢驗、把關等各方面如有具體的事蹟都可成為傑出貢獻獎表揚的對象。辦理傑出貢獻獎最大的意義，是要將公務人員的工作及其努力所成就的貢獻，與社會人民的感受連結，爭取人民對公務人員的信賴，提高公務人員的尊嚴，這是本院最重要的工作。我們要求公務人員認真工作，熱心服務的同時，應該提高他們的社會地位，這是我們為所當為的事情。所以，將來評審時，評選的事蹟要讓民眾感同身受，引起共鳴，故事的情節要感人，而非平鋪直敘，列出一些數據。此外，另一個關鍵就在於政府機關是否重視，很多機關提報人選時都是虛應故事，要讓機關重視這件事，認真做到獎從下起，獎要及時。所以，我們要提早宣傳，讓社會重視這個獎項，請銓敘部及早定位、宣導，例如與媒體合辦座談會，邀請社會賢達共同討論，接著再辦理其他活動，逐漸加溫，最後機關遴薦人選時，才會熱心，甚至讓大家主動提供資料，事蹟方能凸顯出來。至於應否依官等設定比例，屬於枝節性問題，可以再討論。

(院長表示意見，部分文字修正，請參照下次會議紀錄)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保障事件使用視訊系統陳述意見經驗調查問卷建議事項及本會因應對策。
- 2、規劃辦理「公務學程—行政管理學分班」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明珠)會對保障事件使用視訊系統陳述意見問卷調查提出應加強因應措施重點(四)、保障事件主動簽辦視訊陳述意見，規劃對具體個案需求或就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如停、免職)，將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此措施對擴大當事人參與及提升保障

事件審議品質及公信力有極大助益，本席敬表支持。會多年來積極協調各機關擴大建置視訊陳述意見設備，目前已有高達二百多個據點隨時備用，但會每年辦理視訊陳述意見之件數並未隨之增長，無法充分發揮視訊陳述意見之功效。以 100 年為例，會依職權或依申請兼採陳述意見者計 57 件，其中利用視訊陳述意見計 33 件，兩者之案件分占保障事件審議決定 1,054 件之 5.4% 與 3.1%，比例明顯偏低；又 100 年上半年保障事件經會審議決定 397 件中，經依職權或依申請採行陳述意見者僅 18 件，僅占審議決定件數之 4.5%。但同期間會否准當事人申請陳述意見者卻高達 21 件，否准件數反較核准件數為高，會否影響會推動視訊陳述意見之功效？或造成各連線機關與公務人員認為無辦理視訊陳述意見必要等錯誤認知？致與會加強推動陳述意見並鼓勵當事人申請陳述意見之政策相矛盾，請會進一步檢討、分析與改進。(林委員雅鋒)希望會勿因機關或公務人員表達無需求、無辦理視訊陳述意見必要之意見，而影響推動視訊作業之政策，下一階段之重點為重視曾使用視訊陳述意見當事人之意見，並在保障事件應具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程序之概念下，繼續擴大當事人參與，請勿氣餒。(詹委員中原)有關會試辦「公務學程—行政管理學分班」辦理情形部分，提供資訊供參：1. 各機關對利用上班時間進修多不表支持，故皆為週六上課，造成學員困擾，或可協調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第 9 條突破之。2. 學員 95% 皆為自費進修，請會協調各機關支持並給予補助。3. 上開課程非僅為公務人員升官等而設計，對其業務推展及日常生活均有助益，請會廣為宣傳。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 1、行政院第 10 屆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頒獎典禮。
- 2、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劃一案。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 本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辦理情形。
- (二)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 (三) 101 年度第 1 季知性學習饗宴籌辦情形。
- (四) 全國教師會劉理事長欽旭、吳秘書長忠泰及羅副秘書長德水等一行 3 人拜會本院情形。

院長表示意見：1. 3 月 12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本院秘書長及部會首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當日有 14 位立法委員提出質詢，發言熱烈，內容精彩。本人認為，立法委員對本院業務的認知、批評與建議，本院均應虛心接納，以尋求強化與改進之空間。請秘書長洽請立法院提供當日會議紀錄分送全體委員參考，因其中多項意見與退撫基金相關，故下(第 180)次會議請銓敘部先進行業務報告。2. 有關「全教會」到院拜訪一節，經本人審慎考量，請秘書長代為接見。為維護本院之基本立場，謹說明如下：公教分途為政府既定政策，並無混淆之空間，過去雖留下很多問題待解決，例如：教育人員經常選擇性的要求比照對其有利之公務人員政策，造成困擾。本院雖為公教保險及退撫基金管理與監理之主管機關，但並不表示軍教人員就相關制度或疑問得直接向本院提出意見，應分別向國防部或教育部，甚至行政院表達其意見及主張，再轉知本院，方為尊重法制及業務主管機關之正辦。本院尊重立法院及立法委員，亦應尊重相關教育團體的主管機關，但任何主張或政策之改變，均須遵循既有主管體系及制度辦理。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請秘書長除院長提示提供立法院當日會議紀錄外，亦請提供本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供參。

黃秘書長雅榜補充報告：對蔡委員良文意見加以說明(略)。

#### 五、其他有關報告：

- (一) 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銓敘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 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決定：移至下次會議再行報告。

###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以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

### 丙、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5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30 分

主 席 關 中